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水路函〔2020〕142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蓝色国土耕耘者”宣传活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蓝色国土耕耘者”宣传活动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0〕30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精心组织，积极参与，收集好相关资料，及时总结这次宣传活动的成效和经验，12月7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局水路管理科。

联系电话：2050337

邮 箱：ycsdfhsj@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晋交水运函〔2020〕305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蓝色国土耕耘者”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厅新闻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蓝色国土耕耘者”宣传活动的通知》（交办海函〔2020〕108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集中宣传我国海洋和航运领域的典型事迹和人物风采，从2020年7月起，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以“蓝色国土耕耘者”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展现交通运输职工良好精神风貌，宣传展示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建设成果，提高社会公众海洋意识和航海意识，提升海洋和航运文化软实力建设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

蓝色国土耕耘者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海事局。

指导单位：中央网信办网络评论工作局。

承办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公路》杂志社、中国水运报社、《中国海事》编辑部。

战略支持：新浪微博、抖音、快手。

四、活动内容

（一）“蓝色国土耕耘者”主题展示活动。

1. 线上主题活动。在“中国交通”微博、“中国交通”快手号、“交通运输部”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上，以开设专栏、专题、话题等形式和方式，组织主题展示活动。

2. 各地主题活动。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本地“蓝色国土耕耘者”展示活动。具体展示方式和形式自定，通过线上直播、视频图文展播、人物访谈、实地探访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展现水运、海事等交通运输工作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月度专题活动。

配合线上主题活动和各地主题活动，形成重点突出、聚焦典型、联动协同的效果。

1. 2020年7月主题：点燃心里的一盏灯。通过挖掘航标背后的故事，展示航海保障人风采，科普中国航标和航海知识。月末组织“最美航标摄影作品”网络评选线上互动活动。

2. 2020年8月主题：海上守护神。展示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及人命救助等工作中的航海人风采，分享典型案例，讲述海上搜寻救助故事。

3. 2020年9月主题：海上运的啥。展示航运、港口、海事等单位为服务保障海洋经济发展所做的工作。

4. 2020年10月主题：心里的那片海。展示我国辽阔的海疆、丰富的海洋旅游资源和灿烂的风土人情，搭建讲述各自家乡故事的话题平台。

5. 2020年11月主题：海上航行安全。向公众宣传海上安全航行知识，让社会了解海事机构在维护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成果。

6. 2020年12月主题：船行天下。突出海上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地位，展现船员、造船工人、港口生产者等从业者风采。

（三）其他活动。

1. “蓝色国土耕耘者”摄影大赛。广泛征集反映“蓝色国土耕耘者”风采或涉海活动的优秀摄影作品，推选优秀作品。

2. 邀请知名人士参与“蓝色国土耕耘者”网络互动。

3. “我爱这蓝色的海洋”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以“蓝色国土耕耘者”为主题的音乐原创作品，邀请专业音乐人组成专家评审团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组织音乐推广。

4. “来自大海的祝福”明信片活动。发布以“蓝色国土耕耘者”为主题的明信片，赠送给广大坚守在海上岗位而无法回家团聚的工作者。

5. “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联合教育部门通过课堂、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面向中小学生深入开展水上交通

安全教育活动，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和预防溺水基本知识，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增强水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五、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精心组织，确保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取得实效。省厅将在官方网站和山西交通报开通“蓝色国土耕耘者”宣传专栏，各市要按活动要求踊跃投稿，积极反映活动成效。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做好活动统筹，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做好组织执行、落实和推广工作。要结合各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深入开展好“平安校园”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实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的水上交通安全和预防学生暑期溺水良好氛围。

（三）要及时总结此次主题宣传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好新媒体应用和专题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今后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奠定基础，12月15日前，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厅水运处。联系电话：0351-4663104，邮箱：sxsjttssyc@163.com。



